**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郑区隐患路段信号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南门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HZCG-2023015A

2、项目名称：南郑区隐患路段信号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605000.00元**

**4、最高限价：60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公路行业安全设备 | 南郑区隐患路段信号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5000.00 | 60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说明；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出具其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承诺书；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总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总公司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 每日8:00—12:00、13：30—17:30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南门临街商铺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南门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南门临街商铺二楼、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东大街39号

联系方式：张工、13809164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留侯路东方明珠小区南门临街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冯工、0916-2702818